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北小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林慧馨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萱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誠
被　　告　陳乙菲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小字第317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下午4時34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,36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5,369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有服務租用合約，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由被告於原告之平台開設網路商店，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2項，被告截至民國108年10月29日尚積欠原告新台幣35,369元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合約書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